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袁博士及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丁楠女士（「丁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丁女士這樣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丁女士極為了解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丁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丁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丁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叶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丁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引的第3.10章，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是：(i)叶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丁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及(ii)倘叶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丁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出現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此外，丁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丁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丁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協助聯交所評估丁女士經過叶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於往績期間後已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能會考慮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提出的申請，該等因素包括：

- (a) 就申請人的經營記錄期的最新近財政年度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如有關收購將以[編纂]所籌集的[編纂]撥資，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項下的相關規定獲證監會頒發豁免證書；
- (c)
 -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獲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新申請人並無能力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指的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且不對其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收購原因及確認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就此而言，「控制」是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適用水平)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除以上分段(i)所述情況以外的任何公司股權)或附屬公司而言，如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可得，且新申請人如欲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屬過度繁重，而新申請人已就每項收購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就可披露交易所規定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過度繁重」將按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例如為何該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不可得，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控制或影響力，以便取得該收購目標的賬簿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以下收購事項（統稱「往績期間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代價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徠特康（蘇州）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徠特康蘇 州」） ⁽¹⁾	中國	人民幣7,686,500 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6.52%	創新抗體藥物研發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徠特康蘇州當時股東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徠特康蘇州增資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61,190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徠特康蘇州近期增資輪的估值，並綜合考量目標公司未來的研發進展、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發展計劃等因素，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徠特康蘇州支付總計人民幣20百萬元，往績期間後投資尚未完成。在進行此項投資之前，本公司持有徠特康蘇州11.51%的股權。
- 2 指本公司於完成往績期間後投資後，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

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後投資將在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為徠特康蘇州所從事的業務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且關聯緊密。往績期間後投資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往績期間後投資的交易對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往績期間後投資，我們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須於本文件內披露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所申請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往績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知，往績期間後投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預期往績期間後投資不會導致本公司由2025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為使[編纂]可就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均將載入本公司就[編纂]刊發的文件內。此外，我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就往績期間後投資應付的現金代價。據此，本公司認為，獲豁免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轉載有關資料並不可行且屬過度繁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可現行可供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直接納入本文件披露的既有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在本文件中披露。

3. 本文件已提供替代資料

我們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往績期間後投資所涉目標公司於本文件內提供替代資料，該等資料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